

证券代码：833063

证券简称：高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乃兵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更好匹配新

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高乃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更好匹配新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关长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更好匹配新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关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文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谢文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全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全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12月2日起至2028年12月1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关卓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关卓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包政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程秀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适配新发展阶段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如下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予以修订：

- 1、《承诺管理制度》；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股东会议事规则》；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利润分配制度》；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7~2025-081、2025-083~2025-087）。

上述制度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